

<<从政再提醒>>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从政再提醒>>

13位ISBN编号：9787802169586

10位ISBN编号：7802169585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中国方正出版社

作者：林广成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从政再提醒>>

内容概要

《从政再提醒:不犯错误的智慧》是为领导干部量身打造的一本健康手册，更是一部不可多得智慧书，旨在进一步帮助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做到自我提醒，切实有效地抵御外部环境中形形色色的诱惑与侵蚀。

《从政再提醒:不犯错误的智慧》是林广成历时五年全新打造的又一部精品力作，内容可圈可点、体例新颖别致，主要从政治、组织人事、经济、公务、生活、社交等六个方面对领导干部易犯错误类型进行归纳，全面系统地整理了每个方面涉及到的法律法规及党内规章制度，并通过典型案例揭示错误风险。

<<从政再提醒>>

作者简介

林广成，在人生奋斗历程中经过职场多个岗位。

曾经拉过车，修铁路；把过秤，在国营商业卖货；抓过枪，当警察，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处长、柳州市公安局局长；挂过职，任某镇党委书记；握过笔，当过新闻记者、报社编辑部主任、副总编；掌过权，曾任中共柳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北海市委委员、纪委书记。

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检务督察长。

<<从政再提醒>>

书籍目录

一政治方面 1一) 法纪综述 1.拒绝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2.抵制消极反动言论 3.切忌携带反动宣传品入境 4.拒绝非法组织活动 5.自觉抵制会道门和邪教 6.切莫违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决定 7.抵制分裂党的活动 8.警惕敌特情报活动 9.拒绝投敌叛变 10.切莫申请政治避难和叛逃境外 11.警惕破坏民族关系的活动 12.警惕利用宗教的破坏活动 13.切莫利用宗族对抗政府 14.抵制政治谣言 15.切莫偷越国(边)境 (二) 防微杜渐 自警提示 苗头迹象 (36条) 客观影响 (9条) 自测分析 (三) 前车之鉴 案例一: 理想信念缺失毁了他们一生 教训: 是什么让他们倒下 案例二: 涉密领域的陷阱 教训: 岂能拿国家利益作交易 案例三: 执迷不悟使他犯了三宗罪 教训: 如此信邪为哪般 (四) 预防建言 警惕精神懈怠 如何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读书四法 对身边的消极反动言论怎么办? 言行举止要注意你的身份 走出消极心态的怪圈 空虚是内心的黑洞 二、组织人事方面 (一) 法纪综述 1.不要违规发展党员 2.不要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 3.不要违抗上级决定 4.警惕党内非组织活动 5.避免违规选拔任用干部 6.拒绝“跑官要官”、“买官卖官” 7.注意服从组织调配 8.警惕人事招录考试晋级的徇私舞弊 9.注意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 10.党政领导干部不要在企业兼职 11.国企领导人不要违规在下属企业兼职 12.注意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13.注意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收入和财产 14.切忌侵犯批评权、检举权、控告权 15.切忌侵犯申辩权、辩护权、申诉权、作证权 16.切忌侵犯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三经济方面 四公务方面 五生活方面 六社交方面

<<从政再提醒>>

章节摘录

版权页：【本条述要】我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度。

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是党的一贯主张。

党员干部要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

条文对维护民族团结有重大意义。

在现实生活中，每个党员干部都要尊重各民族的历史、信仰和风俗，自觉抵制那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挑拨民族关系的行为，抵制那些公开发表侮辱少数民族的言论，包括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等行为，抵制那些以分裂民族团结、破坏国家统一为目的所进行的一切活动。

12.警惕利用宗教的破坏活动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党纪处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对“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煽动骚乱闹事，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开除党籍。

对上述行为的“其他参加人员”和“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的人员，给予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务员“违反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开除公职。

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宗教管理条例》（2005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百二十六号）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本条述要】宗教是社会生活中一种信仰组织形式。

党员干部应团结信教群众，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切实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和国家对待宗教问题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

宗教信仰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

但是，宗教活动必须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进行，公民在行使宗教信仰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自己的义务。

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国家统一，破坏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

任何人都不得借宗教名义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妨碍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不得借宗教名义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妨碍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

13.切莫利用宗族对抗政府 党纪处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对“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或者制造宗族矛盾破坏社会稳定的”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情节较重的，开除党籍或者留党察看。

情节较轻，能够认真检讨并有悔改表现的，给予其他处分。

【本条述要】宗族指的是同一父系的家族及其家族成员。

宗族势力指同宗同族成员形成的力量。

几千年来，宗族以及其形成的宗法制度，作为维系和调整人们之间社会关系的重要力量，对我国农村和基层社区的影响是极其深刻和深远的。

新中国成立后，宗族势力在逐渐削弱。

但是，根植在人们深层意识的宗族观念和宗法思想还很顽固。

近些年来，在农村和基层社区，少数人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或者利用宗族利益制造群体性事件，或者制造宗族矛盾破坏社会稳定，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影响基层政权建设和正常管理的问题比较突出，族头横行乡里，干扰当地政治生活的现象时有发生。

特别是有些党员干部也参与其中，成为宗族势力的领头人物，在社会上造成了很坏的影响，必须引起

<<从政再提醒>>

高度警觉。

对于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的行为，必须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党员干部必须自觉抵制。

<<从政再提醒>>

编辑推荐

《从政再提醒:不犯错误的智慧》针对各种错误风险给出了针对性极强的苗头迹象、症状自测,并提出切实可行的预防办法,有助于广大领导干部获得不犯错误的智慧,在从政道路上越走越稳,越走越远。

<<从政再提醒>>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